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就上一次供應協議刊登之公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萬順昌神商(為本公司當時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與神鋼商事訂立上一次供應協議。神鋼商事為一家持有萬順昌神商已發行股本30%之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一次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上一次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萬順昌神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神鋼商事訂立供應協議，據此，神鋼商事與萬順昌神商同意，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神鋼集團購買各類鋼材產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神鋼商事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神鋼商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估計，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就該等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之年度總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24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320,000,000港元。由於供應協議所涉及之金額將超過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14A.48條，須遵守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函件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考慮供應協議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協議條款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提供意見。

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規定，據此，該等交易之詳情須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及往後刊登之年報及賬目內。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該等交易之總年度價值超過建議上限或當供應協議獲重續或倘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就上一次供應協議刊登之公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萬順昌神商(為本公司當時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與神鋼商事訂立上一次供應協議。神鋼商事為一家持有萬順昌神商已發行股本30%之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一次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上一次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萬順昌神商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神鋼商事訂立供應協議，據此，神鋼商事與萬順昌神商同意，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神鋼集團購買各類鋼材產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I. 供應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萬順昌神商乃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神鋼商事擁有其30%權益；及
- 神鋼商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除了神鋼商事於萬順昌神商之股權外，神鋼商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供應協議之詳情

根據供應協議，神鋼商事及萬順昌神商同意，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可不時向神鋼集團購買各類鋼材產品，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神鋼商事可促使神鋼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該等交易，而萬順昌神商可促使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價格將不時由有關各方根據有關時間當時之鋼材產品類別之市價而協定。為確保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就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採購取得合理之利潤，市價將經參考其他鋼廠向萬順昌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類似未加工鋼材產品之報價，以及萬順昌集團向其獨立第三者客戶提供之類似加工及未加工鋼材產品銷售之最新市場售價後釐定。因此，合理及客觀市價乃透過該等持續參考及比較機制而釐定。神鋼商事根據供應協議可能給予萬順昌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萬順昌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之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神鋼集團同意向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供應各類鋼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解鍍鋅鋼板卷鋼、冷軋鋼板卷鋼、鍍鋅鋼板卷鋼及熱軋鋼板卷鋼。於進行上述採購後，萬順昌神商將安排該等鋼材產品進行加工，並轉售予客戶。董事及萬順昌神商之管理層經參考有關鋼材產品類別之市價後估計，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根據上一次供應協議就上述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之年度總金額分別以120,000,000港元、180,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為上限，而由於預期卷鋼中心業務會有所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分別以24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320,000,000港元為上限(即各建議上限)。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萬順昌神商70%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成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主要負責採購及買賣鋼材產品。萬順昌神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神昌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位於廣州之卷鋼中心—廣州卷鋼中心，並負責鋼材產品之實際加工。廣州神昌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該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登之公告。萬順昌神商及神鋼商事已訂立上一次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不影響廣州卷鋼中心現有業務之持續經營，並就其整項卷鋼中心業務取得穩定及優質鋼材供應，董事相信，訂立供應協議將為萬順昌集團提供穩定之優質鋼材產品供應，並讓其可盡量減低若干採購開支。

透過與神鋼集團訂立供應協議，本公司可取得可靠之鋼材產品供應來源，除可支持萬順昌神商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外，同時亦有助增大其現時由本公司經營位於中國東莞、天津及昆山等地區之其他廠房，以及本公司於日後成立之任何其他新廠房之加工及分銷業務之現有業務量。儘管萬順昌集團擁有具規模之採購網絡，但董事認為，萬順昌集團採用／開拓神鋼集團所提供之鋼材資源，將使萬順昌集團能夠維持並增加其產量及銷售與貿易業務。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神鋼商事給予獨立第三者之類似條款而訂立。神鋼商事根據供應協議可能提供予萬順昌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萬順昌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取得者。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I. 有關萬順昌神商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萬順昌神商之7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China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ssing (B.V.I.) Limited成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買賣鋼材產品，而萬順昌神商位於廣州之附屬公司則負責鋼材產品加工及買賣。

III. 年度上限及需求上升之原因

下表載列萬順昌神商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根據上一次供應協議所採購之應付總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向神鋼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者採購之實際金額		向神鋼集團採購之實際金額佔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向神鋼集團採購之實際金額佔上限百分比	
	實際金額(港元)	總金額(港元)	百分比	總採購金額	上限(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104,394,774	253,794,897	41%	120,000,000	87%	
二零零六年	164,280,572	309,077,614	53%	180,000,000	91%	
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23,909,028	208,810,858	59%	210,000,000	79%*	

*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向神鋼集團採購的全年金額佔上限的百分比(%)=(123,909,028/9*12)/210,000,000*100%

為集中於產品規格及品牌，萬順昌集團旗下各服務中心專注於若干品牌及鋼材技術要求，而神戶鋼鐵材料(透過神鋼商事購入)為廣州卷鋼中心之主要品牌。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即在萬順昌集團管理下之首個完整經營年份)，廣州卷鋼中心已成功擴大其客戶網與數目。總產量大幅提高，此趨勢延續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加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價格上漲，所採購鋼材總金額由254,000,000港元增至309,000,000港元，上升22%。透過神鋼商事採購之材料價值，由104,000,000港元增加至164,000,000港元，上升58%。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並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初期持續下跌。然而，由於繼續執行產品品牌塑造策略，所採購神戶鋼鐵材料價值佔總採購金額之百分比由53%增加6%至59%。

倘剔除價格波動的影響，平均上限動用率將介乎85%至90%，鑑於供求以至價格不明朗因素，須保留10%至15%之安全儲備。

除了向神鋼商事採購外，萬順昌神商亦會向其他鋼材產品供應商採購。因此，倘萬順昌神商能夠以較低價格採購與神鋼商事產品類似且符合客戶要求之鋼材產品，在獲客戶接納及批准之情況下，萬順昌神商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以及與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之比較，僅供參考之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佔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百分比		佔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百分比	
	建議上限(港元)	營業額百分比(附註)	總資產百分比(附註)	總資產百分比(附註)
二零零八年	240,000,000	5.2%	12.6%	
二零零九年	280,000,000	6.1%	14.7%	
二零一零年	320,000,000	7.0%	16.8%	

附註：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濟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574,939,000港元，而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則約為1,909,378,000港元。

萬順昌集團現正在中國東莞、廣州、天津及昆山經營多間金屬服務中心。該四間中心均提供類似之金屬服務，主要為張片及分條切割服務。Ryerson Inc.為北美洲著名金屬分銷商及加工商之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之經擴大資本之40%，該公司經營萬順昌集團之金屬服務中心業務。

總年產能力約為350,000噸，包括新成立之昆山服務中心80,000噸之產能。當中歷史最悠久及發展最成熟之東莞服務中心達致頗高水平之產能使用率，與鄰近之姊妹服務中心合作，以優化產能之利用及客戶策略。廣州卷鋼中心由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僅以約25%之產能經營。現時，產能使用率接近60%。憑藉其本身之自然增長及與姊妹服務中心進一步合作，產能使用率將持續增長。由Ryerson Inc.引入之新產品及客戶將可消耗現時未被充分利用之產能。隨著Ryerson之參與，亦有計劃拓展至有意將彼等之製造業務遷移往中國之美國客戶。位置優越之昆山服務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試產，以服務位於華東已累積相當數量之客戶為目標。

上文所載之建議上限乃根據前述之過往數字並假設在萬順昌集團管理之下計算，即執行華南地區客戶優化策略及持續拓展新客戶，萬順昌神商及廣州卷鋼中心之業務因而得以進一步改善。為華東地區客戶服務之昆山卷鋼中心一經投入運作，亦將會需要神戶鋼鐵材料。經Ryerson Inc.介紹之客戶將會對高質素之進口材料有需求，而採用神戶鋼鐵材料為其中一個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穩定可靠之優質鋼材供應對上述之發展策略極為重要。神鋼商事透過過去三年與本公司合作，已提供強大支援以確保向廣州卷鋼中心提供穩定之優質日本鋼材供應。此項供應來源於昆山服務中心開始大量生產時將對其極為重要。

IV.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神鋼商事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神鋼商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協議所涉及之金額將超過百分比率之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至14A.48條，須遵守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萬順昌集團以往並無與神鋼商事進行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需合併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之年期訂立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政年度屆滿。上文所載之建議上限，乃經考慮上文「年度上限及需求上升之原因」一段所述萬順昌集團(包括萬順昌神商)於未來三年之業務增長後釐定。

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規定，據此，該等交易之詳情須載入本公司下年度及往後刊登之年報及賬目內。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該等交易之總年度價值超過建議上限或當供應協議獲重續或倘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V. 一般事項

萬順昌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工業產品例如板材產品及系統設備外殼以及買賣工程塑膠樹脂，及(ii)建築材料包括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以及安裝廚櫃。

於本公告日期，神鋼商事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神商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交易所作出之股東批准棄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供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及就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建議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向股東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建議上限)提供意見。

VI.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卷鋼中心」	指	廣州卷鋼中心，由萬順昌神商持有95%之附屬公司廣州神昌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持有及經營之卷鋼中心，乃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合營公司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亦卿博士、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審閱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建議上限)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神戶鋼鐵」	指	神戶鋼鐵集團，為日本主要鋼材生產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一次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由神鋼商事及萬順昌神商訂定之鋼材供應協議，根據條款萬順昌神商及萬順昌之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不時向神鋼集團購買若干鋼材產品及有關該等交易已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批准
「建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建議全年最高總金額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提議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鋼商事」	指	神鋼商事株式會社，乃一間日本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神戶鋼鐵之一間集團公司及一個貿易部門
「神鋼集團」	指	神鋼商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協議」	指	由萬順昌神商與神鋼商事所訂立之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供應協議詳情」一段內披露
「該等交易」	指	供應協議所述之該等交易
「萬順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萬順昌神商」	指	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及神鋼商事持有其30%之一間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及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